

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

兴巩字〔2023〕19号

关于同意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第一批）安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县直、驻县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乡振指〔2023〕14 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乡振指〔2023〕10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县按照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要求，从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了 2024 年度的实施项目。经研究同意，现将 2024 年

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第一批）计划下达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认真组织项目实施。要按照有关项目管理的政策、法规、制度对本次批复项目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确定好项目施工单位，抓紧项目落地、开工建设等各项工作。

2. 严格落实批复项目。项目责任单位要按照批复的项目组织实施、监管、验收、资金拨付等工作，不得擅自变更已批复项目。

3.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抓紧抓实抓好项目实施、质量监督、验收、资金拨付及项目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
（第一批）汇总表

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
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

2023 年 12 月 6 日

